



党政办发〔2024〕61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: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(附件 1) 文件要求,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实验室信息填报工作顺利进行, 现将本年度实验室信息填报工作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任务分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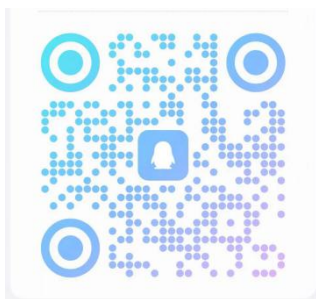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填报共涉及到人事处、计财处、教务处、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、资产处、PEIM 新教育实践中心、实验实训中心等部门。数据填报项目分工请参考《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》任务分工(附件 2)。

二、报送方式与时间

实验室信息统计时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各部门需扫描下方二维码, 添加 2023-2024 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填报工作群(QQ 群), 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前将相关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。

三、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数据填报工作，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数据内容要符合报表说明中的各项要求，报表说明及报表样例已上传至 2023-2024 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填报工作群（QQ 群）文件中，便于各部门负责人下载查看。



群名称：2023-2024 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填报
群号：110846816

四、联系方式

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田宇，15242534940。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2. 《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》任务分工

